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 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字第 06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有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小客車租賃業違反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研討會」會議紀錄，
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8
月 1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71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理事長

王世璋

裝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240 號
承辦人：林曼杰
電話：(02)2972-4082
傳真：(02)2975-4453
電子郵件：simonlin581006@hotmail.com.tw

受文者：本屬暨省屬各地區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紙本，4，頁。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研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7 月 9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80615 號開會通知單及 107 年 7 月 23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86059 號函文辦理。
- 二、本次會議結論如會議紀錄，已獲具體結論部分，重點摘要如次：
 - (一) 租賃業對承租人自行使用車輛應遵守法規如已盡提醒責任，則承租人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以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其裁罰。
 - (二) 租賃業者對租車人出示之身份證件已盡相當程度之注意，且無可歸責於租賃業者之事由，自不構成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
 - (三) 汽車出租單應載明事項及出租單格式，爰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小

保存年限：

1
縮影：

檔號：

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小客車
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苗栗
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小
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小客車
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請查照）

理事長林建良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 基準」研討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三樓第1會議室
- 三、主席：劉組長育麟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結論

記錄：陳慧玲

(一) 針對租賃業者已於出租單載明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惟承租人仍違反並遭裁罰，該違規責任歸屬疑義：

因租賃業者對於承租人自行使用車輛應遵守法令規定已盡相當之提醒，自應以租車人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對其裁罰；惟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駕駛人時，業者自應監督其受僱人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倘涉代僱駕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情事，仍有管理不善之責，須視事實審酌違規責任歸屬。

(二) 關於租賃業者對承租人身分證件之驗明效果疑義：

倘租賃業者對租車人所出示之身分證件已盡相當之注意，復查無其他可歸責於租賃業者之事由，自不構成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另公會建議「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駕駛人時，不須驗明租車人之身分證件」一節，將參考公會意見，錄案作為爾後修法參考。

(三)有關汽車出租單應載明事項是否授權由業者公會自訂：

汽車出租單應載明事項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1條第1項業已明定。至於汽車出租單格式，依該規則第103條規定辦理。

六、散會(下午4時)